江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院发〔2020〕9号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实验室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的协调、有序和高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减轻社会影响,保障生命科学学院各实验室的正常运转,对学院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如下。

一、工作原则

- 1、科学高效,以人为本。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实验室事故(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公共财产损失。
- 2、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提高对实验室事故(事件)处理和应急救援综合处置能力。
- 3、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建立分层指挥,统一协调,各负 其责的事故应急处理体系,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应急 处置等各项应急工作。
- 4、快速反应,立足自救。在实验室事故(事件)处理和控制中,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事件)进一步扩大。

二、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院中心实验室等公用实验室、及各方向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三、组织机构

1. 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与安全领导小组相同)

组长: 谭成、谭小力

副组长: 刘晓勇、夏恒传

成员: 侯永忠、陈华友、屠志刚、吕鹏、马上上

2. 职责分工

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各实验室房间负责人负责,职责分工到人的管理模式。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为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负责人,实验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

四、应急措施

本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号)制定。

- 1. 火灾应急预案
- (1)发现火情后,第一目击人应立即拨打学校保卫处报警中心电话(88780110,88780119),向接警人详细提供火警的准确位置、何物着火、有无人员受困、目前火势情况以及报警人姓名、部门等信息。同时迅速就近按下消防警报,通知人员疏散,并向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2) 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人员利用实验室现有灭 火器材扑救,转移存放的物资,同时切断可燃物燃烧路线,阻止

火势蔓延。熟悉实验室环境和物资存放的工作人员要主动配合救 火工作。

- (3)如火势较大,应组织疏散人员和车辆撤离至安全区域,加强现场警戒,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并派专人引导消防车辆,以保证消防车辆快速到达现场。
- (4) 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学校相关领导报告,及 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医疗机构进行救护。
- (5) 火情解除后,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要迅速组织清理现场,对库存材料、药品进行盘点,核实损失。
 -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1) 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并及时向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视情况的轻重将其送入医院就医。
- (2) 如发生气体泄露或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疏散师生离开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立即报告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并根据严重程度联系医院救治。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中毒较重者应吸氧,严重者如已昏迷者,应立即做人工呼吸,并拔打120急救。
- (3) 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
 - 3. 实验室被盗应急预案

- (1) 发生盗窃事件,实验室管理员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 向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2) 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对实验室库存材料和药品进行清查,向保卫处和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如发现被盗物资中有危险时,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 (3) 发现窃贼正在行窃,实验室值班人员应立即拨打学校保卫处报警中心电话(88780110,88780119)或直接拨打110报警,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身安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记住盗窃嫌疑人的像貌,体态特征及逃逸方向和使用交通工具的车种,车型,颜色,牌号等。
 - 4. 安全防范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 (1) 发现安全防范设备故障时,实验室相应管理人员应立即向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启用备用设备。
- (2) 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查明故障原因,妥善处理。

五、善后处置

实验室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清理现场,核实损失情况,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并按学校有关部门指令组织整改,迅速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六、保障措施

1. 实验室内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品,并指定专人保管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开展。

- 2. 实验室应急领导小组值班成员电话保证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
- 3. 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应急电话: 火警: 119 匪警: 110 医疗急救: 120 校保卫处: 88780110 校医院: 88780153 (急诊)。

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10月1日